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已达到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经考核符合个人层面的解锁条件，因此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满足，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 51 名激励对象共计 24.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独立董事：周国华 施振业

2021 年 8 月 30 日